

农村信用社

员工岗位培训手册

结

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机构监督管



《农村信用社员工岗位培训手册》(系列丛书)

结 算

主 编 程 芳 黄晓梗 王安贵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促进合作金融事业健康发展

——代序

张功平

我国农村信用社自诞生以后,伴随着新中国前进的步伐,已经走过了50年的历程。50年来,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及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开始了改革和发展的新阶段。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农村信用社要依照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整顿,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以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互助合作的优势,更好地为支持“三农”服务。

农村信用社要适应中国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走上健康发展道路,关键取决于要有一支思想作风过硬、业务技术精良、基础知识扎实的员工队伍。现有农村信用社队伍素质和劳动用工制度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农村信用社要想摆脱当前经营困难,必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彻底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同时,要把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从业员工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做为当务之急摆在重要的位置上,切实把它当作一项紧迫的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好。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现有人员按不同文化水平、不同工作岗位进行分类培训,对一线员工要进行应知应会、业务技能、思想道德、法制法规、礼仪礼貌等方面的教育,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技能,树立农村信用社职工的新形象。

为完成农村信用社员工教育三年规划中提出的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目标,结合农村信用社劳动用工制度改革,配合农村信用社“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制度的落实,总行合作司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村信用社员工岗位培训手册》(系列丛书),首批推出的有《储蓄》、《信贷》、《结算》、《会计》、《出纳》五册,以后将陆续编写其他岗位培训用书。作为全国农村信用社员工岗位培训教材和“持证上岗”考试用书,这套丛书今后要根据业务发展的要求不断修改、完善,使其不仅有助于农村信用社员工在各主要业务岗位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各项业务规范化操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各项监督检查统一了标准和尺度,为农村信用社实现业务管理与操作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保证。

各级管理部门和联社要利用好这套教材,组织广大员工抓紧学习和掌握业务知识,要从事关农村信用社发展的前途、命运的高度来认识学习、培训的重要性,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刻苦钻研,持之以恒。同时,希望广大信用社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多读几本与本专业相关的书籍,不断丰富和拓宽知识面,达到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不断吸取新知识,用现代金融知识武装自己,争做符合跨世纪需要的合作金融人才,更好地服务于日益发展的农村合作金融事业。

目 录

一、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1、什么是结算？	(1)
2、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1)
3、支付结算的形式有哪些？	(1)
4、支付结算的种类有哪些？	(2)
5、支付结算的原则是什么？	(2)
6、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3)
7、结算的纪律有哪些？	(4)
8、结算的责任有哪些？	(4)
9、什么是票据？	(10)
10、什么是票据行为？	(10)
11、票据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0)
12、票据行为包括哪些种类？	(11)
13、拒绝票据承兑和付款的原因有哪些？	(12)
14、票据的关系人有哪些？	(13)
15、什么是票据的出票人？	(13)
16、什么是票据的收款人？	(13)
17、什么是票据的付款人？	(14)
18、什么是票据的持票人？	(14)
19、什么是票据的承兑人？	(14)
20、什么票据的背书人？	(15)
21、什么是票据的保证人？	(16)

22、什么是票据的权利？票据的权利有哪几种？	(16)
23、票据抗辩有哪些限制？	(17)
24、什么是票据丧失？票据丧失如何补救？	(17)
25、票据的追索权如何行使？	(18)
26、核验个人身份证件规定有哪些？	(19)
27、票据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9)
28、哪些单位、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19)
29、什么是票据承兑？汇票承兑具有哪些性质？	(19)
30、什么是承兑的提示？	(20)
31、承兑汇票提示承兑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20)
32、什么是票据的贴现？	(20)
33、贴现具有哪些本质特征？	(21)
34、什么是贴现率？	(21)
35、贴现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2)
36、什么是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	(22)
37、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要经过哪些程序？ ...	(22)
38、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要经过哪些程序？ ...	(23)
39、什么是转贴现？	(24)
40、什么是再贴现？	(24)
41、什么是票据的背书？	(25)
42、票据背书行为的基本关系当事人主要有几个？	(25)
43、票据背书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25)
44、背书有哪些种类？	(25)
45、票据背书后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7)
46、票据被背书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7)
47、什么是票据的抵押？	(28)

48、票据抵押关系中的当事人主要有几个？	(28)
49、票据抵押有哪些法律特征？	(28)
50、票据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9)
51、什么是票据的提示？	(30)
52、什么是票据的付款？	(30)
53、付款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30)
54、什么是票据的保证？	(30)
55、挂失止付有哪些规定？	(31)
56、票据背书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32)
57、票据、结算凭证的签章哪些规定？	(32)
58、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记载有哪些要求？	(33)

二、结算业务种类

59、什么是银行汇票？	(35)
60、银行汇票的付款人是谁？	(35)
61、银行汇票结算的适用范围如何？	(35)
62、银行汇票结算需经哪些程序？	(35)
63、签发银行汇票绝对记载事项有哪些？	(36)
64、汇票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37)
65、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是如何规定的？	(37)
66、什么是银行汇票委托书？填写时应注意什么 事项？	(37)
67、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哪些事项？	(38)
68、银行汇票转让有哪些规定？	(38)

69、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在收款人受理审查的基础上 还应审查哪些事项？	(38)
70、银行汇票人自提示付款时，应提交几联？	(38)
71、提示银行汇票付款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39)
72、银行汇票汇款手续如何办理？	(39)
73、什么是商业汇票？	(39)
74、商业汇票有哪些种类？	(39)
75、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是谁？	(39)
76、商业汇票与银行汇票有什么区别？	(40)
77、什么是承兑汇票？	(40)
78、什么是商业承兑汇票？	(40)
79、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手续如何办理？	(41)
80、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	(42)
81、银行承兑汇票核算手续如何办理？	(43)
82、商业汇票如何办理贴现手续？	(45)
83、什么是银行本票？	(46)
84、银行本票结算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46)
85、银行本票的种类有哪些？	(47)
86、银行本票的签发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47)
87、定额银行本票分哪几种面额？	(47)
88、银行本票有哪些法律特征？	(47)
89、银行本票如何办理？	(47)
90、什么是支票？	(49)
91、支票结算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49)
92、支票的种类有哪些？	(49)
93、支票的签发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49)

94、支票的付款人是谁？	(50)
95、签发支票有哪些规定？	(50)
96、签发空头、印鉴不符、密码错误的支票如何处罚？ ...	(50)
97、存款人领购支票有哪些规定？	(50)
98、支票有哪些法律特征？	(51)
99、支票在什么情况下发生退票？	(51)
100、什么是信用卡？	(51)
101、信用卡的种类有哪些？	(52)
102、申领信用卡有哪些规定？	(52)
103、信用卡使用有哪些规定？	(52)
104、持个人卡如何在银行支取现金？	(53)
105、信用卡透支金额、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53)
106、信用卡透支利息如何计算？	(53)
107、什么是汇兑结算？	(54)
108、汇兑结算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54)
109、汇兑结算的种类有哪些？	(54)
110、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54)
111、汇款人如何办理汇兑手续？	(54)
112、退汇有哪些规定？	(56)
113、信汇与电汇有什么区别？	(56)
114、汇入银行、信用社对收款人无开立存款帐户如何 解付？	(57)
115、什么是托收承付？	(58)
116、托收承付结算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58)
117、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有哪些规定？	(58)

118、托收承付凭证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59)
119、如何办理托收手续？	(60)
120、如何办理承付手续？	(60)
121、托收承付结算出现什么情况付款人可向银行提出 拒绝付款？	(62)
122、什么是委托收款？	(62)
123、委托收款结算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63)
124、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哪些事项？	(63)
125、如何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委托？	(63)
126、如何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付款？	(63)

三、信用社结算业务操作

127、目前，信用社结算业务有哪些种类？	(65)
128、存款人领购支票如何操作？	(65)
129、现金支票结算如何操作？	(65)
130、持票人出票人在同一信用社开户，转帐支票结算 如何操作？	(66)
131、持票人出票人不在同一金融机构开户，转帐支票结算 如何操作？	(67)
132、被签发空头、印鉴不符和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处理 何操作？	(68)
133、支票挂失如何操作？	(69)
134、信用社代理存款人委托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如何 操作？	(69)

135、对在信用社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如何操作？	(71)
136、对未在信用社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个人提交的银行汇票如何操作？	(72)
137、信用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如何操作？	(72)
138、信用社代理存款人委托银行签发银行本票及收款如何操作？	(74)
139、办理信汇结算如何操作？	(76)
140、办理电汇结算如何操作？	(78)
141、汇款人要求退汇的手续如何操作？	(78)
142、汇入社主动退汇的手续如何操作？	(80)
143、委托收款如何操作？	(81)
144、托收承付如何操作？	(84)
145、同城票据交换操作流程如何？	(90)
146、县辖往来如何操作？	(91)
147、省辖往来如何操作？	(98)
148、特约汇兑往来如何操作？	(101)

一、结算业务基本规定

1、什么是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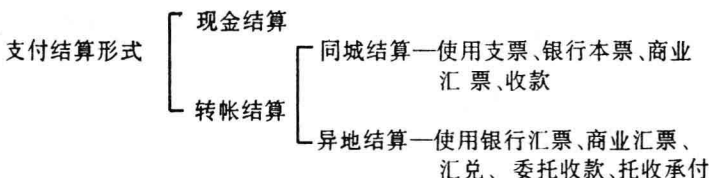
结算又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2、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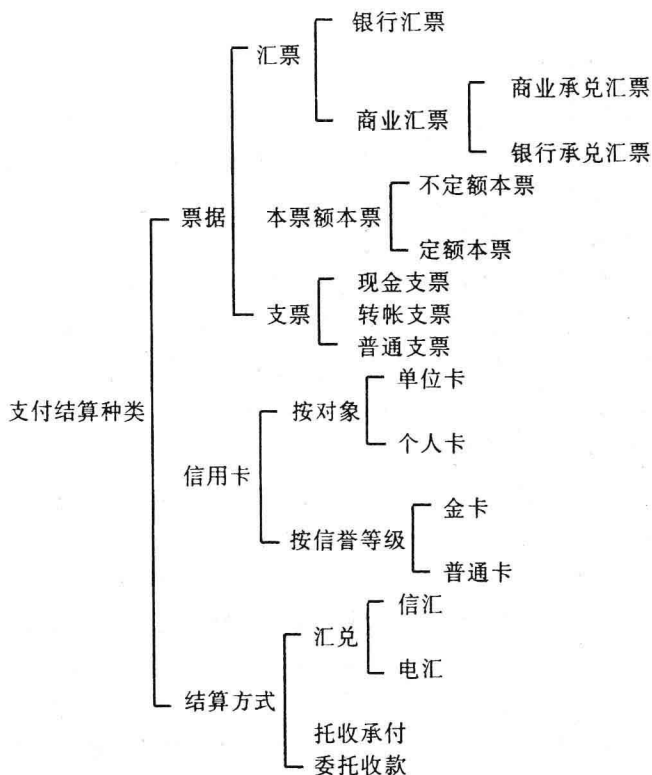
农村信用社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之一。它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3、支付结算的形式有哪些？

按货币收付的不同方式，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现金结算，是指使用现款直接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转帐结算，是指通过银行或信用社帐户办理资金转移的货币收付行为。转帐结算按区域分为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同城结算，是指结算双方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办理的结算，主要使用支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委托收款四种结算方式。异地结算，是指结算双方不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办理的结算，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异地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



4、支付结算的种类有哪些？



5、支付结算原则是什么？

单位、个人和银行（信用社）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①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②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③银行不垫款。

所谓“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就是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各个关系人都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协定和票据上所明确履行的支付义务，不任意拖欠货款，及时办理货款清算，维护主债权人的权益。

所谓“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就是根据结算制度的规定，付款单位、个人和银行在交易完成之后，主动付出款项，如期解付货款，准确、全部地将付出金额转入收款人帐内，不得随意挪占、截留客户和它行的结算资金、压退票据和凭证，限制和拒绝受理客户和它行的正常结算业务，以维护企业单位和银行自主支配资金的权利。

所谓“银行不予垫款”，就是银行为单位和个人只提供结算服务，不承担垫付款项的责任。具体地说，就是收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代收款项，在款项未收妥入帐之前，单位不能支用，付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代付款项，帐户上必须有足够支付的存款余额。

6、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单位、个人和农村信用社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支付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帐户。在农村信用社开立存款帐户的单位和個人办理支付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没有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向农村信用社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农村信用社办理支付结算。单位、个人和农村信用社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

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农村信用社不予受理。

7、结算的纪律有哪些？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银行（信用社）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农村信用社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农村信用社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票；不准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帐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8、结算的责任有哪些？

(1)单位、个人和银行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2)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的付款的责任。

单位和个人签发支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支票付款的责任。

银行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后，即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3)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

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责任。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支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付款的责任。

单位或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4) 票据的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变造票据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6) 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的追索,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7)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8)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在到期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9)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未按规定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10)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应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11) 持票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对其前手行使追索

权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持票人及其前手未按《票据法》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的，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在票据金额内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13) 票据债务人在持票人不获付款或不获承兑时，应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14) 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15) 单位为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托延支付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16)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应按规定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17)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发生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18)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19)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卡进行商品交易、套取现金以及出租或转借信用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